

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01006次會議紀錄

出席委員:三位府外專家學者。

開會日期:110.10.25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1	110/09/02	1106182580	中山區	大直街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本案棚架確屬93年以前搭建，得依「臺北市現行違章建築拆除處理原則」第五點規定納入第三軌依序拆除。嗣後如依前揭處理原則有排除第三軌適用之情形，得優先執行拆除。 3.另請建管處現場勘查，本案棚架下方範圍之既存違建不得有兩個獨立出入口及室內隔間逾兩個使用單元之情形，另須陳情人配合加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後再列入分類分期處理。	
2	110/06/17	1106161213	中山區	建國北路一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據陳情人現場陳述，其家屬有懷孕情事，請陳情人於110年11月29日以前，檢送相關證明資料。 3.如本案陳情人家屬確有懷孕事實，則得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請陳情人切結於產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3	110/06/17	1106161192	中山區	建國北路一段	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2.據陳情人現場陳述，其家屬有懷孕情事，請陳情人於110年11月29日以前，檢送相關證明資料。 3.如本案陳情人家屬確有懷孕事實，則得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二項第1款風俗民情，請陳情人切結於產後2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	
4	110/08/24	1106178595	中正區	齊東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5	110/08/30	1106181107	中正區	大埔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6	110/09/03	1106183373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7	110/09/03	1106182585	中正區	重慶南路一段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8	109/06/16	1093182404	中正區	詔安街	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9	097/06/17	09760380800	中正區	臨沂街	<p>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p> <p>2.本案查報範圍內新增壁體除磚造結構外，均應執行拆除，另磚造結構部分，陳情人已提供結構技師評估報告，考量拆除後恐影響建築物整體結構，同意暫維現狀處理；外牆部分需依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復原。</p> <p>3.考量本案拆除改善工程需花費較多時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2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4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p>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

審議 序號	查報日期	查報文號	行政區	違建地點	決議	備註
10	107/11/30	1076007570	中正區	臨沂街	<p>1.查報處分無違誤，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p> <p>2.本案查報範圍內新增壁體除磚造結構外，均應執行拆除，另磚造結構部分，陳情人已提供結構技師評估報告，考量拆除後恐影響建築物整體結構，同意暫維現狀處理；外牆部分需依原使用執照竣工圖說復原。</p> <p>3.考量本案拆除改善工程需花費較多時間，依109年4月24日府都建字第1093165247號函「『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決議案件拆除期限原則」第2項第5款特殊情形，請陳情人切結於決議公告上網後4個月內自行拆除改善；若逾期未自行改善，則由建管處強制執行拆除。</p>	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